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,053,048.04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6,305,304.80 元，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3,155,433.64 元，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89,903,176.88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1,66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9,252,2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,834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,502 万股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此议案是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自行制作的工作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该报告此次不对外披露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